116年度彰化縣立員林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指揮甄選簡章

一、 甄選名額：管弦樂指揮、弦樂團指揮、管樂團指揮、合唱團指揮各正取１名、備取1名。

二、應考資格：

（一）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(三)曾具有管弦樂團、弦樂團、管樂團、合唱團團練實務經驗及工作能力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5年12月11日(星期五)中午十二時止（例假日不予受理）**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授課時間：錄取者須配合本校合奏課程團練時間，授課時間弦樂團、管樂團為每週一下午第一節及第二節(13:30-15:00）;管弦樂團為每週三上午第三節及第四節(10:30-12:00); 合唱團為每週四上午第一節至第四節(8:40-12:00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親送或通訊報名擇一。請將下列資料親送或以掛號方式寄至510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員林國小輔導室收（請註明報名藝術才能音樂班指揮教師）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：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文字書寫，並黏貼 2 吋脫帽照片 1 張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且國外畢業證書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)。

(四)詳列近六年個人曾擔任團練指揮老師之團隊名稱及音樂會、比賽歷程，並提供指導期間之音樂會、比賽影音檔（光碟或網路連結）或節目單等其它證明。

(五)免收報名費。

(六)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(男性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書面審查（初審成績不納入錄取成績，僅做為複選篩選名額依據，未繳交書面資料者一律不得參加複審）。

※書面審查計分項目包含近六年教學年資（20%）、指導學生之獲獎記錄（70%）及教師個人獲獎情形（10%），依分數高低獲前四名者，擇優通知參加複試，初審錄取名單與複試相關時程於**115年12月11日(五)下午 5:00 前**公告於本校首頁

(二)複試：

1. **試教(佔總成績60%)**：115年12月16日(三)上午10:10甄選報到（本校音樂班）、10:30開始甄試，試教時間10分鐘[有學生，提供白板]。

◎管弦樂合奏課程試教曲目列表：(複試當天公告指定1首試教曲目)

(1)Joseph Haydn :Symphony No. 81 in G major Hob.I/81,3 rd. Mvt.Minuet

(2) P.Tchaikovsky Arr.Richard Meyer:Romeo and Juliet Fantasy Overture, TH 42

◎弦樂合奏課程試教曲目列表：(複試當天公告指定1首試教曲目)

(1)Wolfgang Amadeus Mozart:Divertimento in B-flat Major, K. 137 III. Allegro assai

(2) 李哲藝:廟埕

◎管樂合奏課程試教曲目列表：(複試當天公告指定1首試教曲目)

(1) Vince Gass:Stay tuned

(2) Ed Huckeby:Ashland Park

◎合唱課程試教曲目列表：(複試當天公告指定1首試教曲目)

(1)The Beautiful Rain《美麗雨景》 —— Janet Gardner

(2)Sisi Sote (All of Us) 《我們一起》 —— Andy Beck

2. **口試：於複試後接續辦理(佔總成績40%)**。

※口試時間10分鐘。

(三)如遇複試成績同分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七、放榜與報到：

(一)正取及備取名單於115年12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(二)正取者應於115年12月18日(五)上午10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。繳交相關學經歷證明、填寫基本資料，並完成教師聘約。逾時視同棄權，屆時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錄取後為本校之外聘教師，此職務為兼任教師性質。聘期一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並配合學校樂團行事，待遇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外聘教師係兼任教師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(五)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並完成請假手續外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輔導室(04)8320145#752黃玉玲組長。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小學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
□管弦樂指揮 □弦樂團指揮 □管樂團指揮 □合唱團指揮

甄選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【　　】、收件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黏貼照片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電話	（　）	手機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 歷	1　大學　學院　系			
	2　大學　學院　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6">工作經驗/
教學年資</td><td>編號</td><td>服務學校</td><td>任職期間</td><td>合計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</td><td>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</td><td>計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></td><td>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</td><td>計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></td><td>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</td><td>計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></td><td>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</td><td>計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></td><td>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</td><td>計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
獎勵
事蹟
（條列）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切結簽章</td><td colspan="4"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
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
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
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
4. 本人繳驗之證明文件「無偽造及不實之情事」。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（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親自
□郵寄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證件名稱
【學校人員查填】</td><td>項目</td><td colspan="2">文件名稱</td><td>查驗是否完備　備　註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報名表一份（須附大頭照）</td><td>□ 有　□ 無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2">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</td><td>□ 有　□ 無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2">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（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且學歷證件須有駐外單位驗證章）</td><td>□ 有　□ 無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 colspan="2">詳列曾擔任具有管弦樂團、弦樂團、管樂團、合唱團指導老師之團隊名稱及音樂會、比賽歷程，並提供指導期間之音樂會、比賽影音檔（光碟或網路連結）或節目單等其它證明。</td><td>□ 有　□ 無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 colspan="2">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（無則免繳）</td><td>□ 有　□ 無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資格符合
□資格不符</td><td>審查人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